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1,904,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1,453,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59,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8,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1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1%；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38%；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92%；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5%；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6%；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81%；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2%；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64%；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6%；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62%；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6%；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66%；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6%；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76%；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4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反对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92%；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92%；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5%；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薛惠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5-026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36,767,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50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738,577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89,634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48,943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1,03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73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7人，代表股份7,098,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52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57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7%。

3. 公司董事9人、监事3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徐进、沈潇健、李志洋、申雷、宋庆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徐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1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23%。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关于选举沈潇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82%。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关于选举李志洋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81%。

表决结果：当选。

1.04 关于选举申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81%。

表决结果：当选。

1.05 关于选举宋庆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68%。

表决结果：当选。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张为金、郭琳、闫磊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张为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81%。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关于选举郭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67%。

表决结果：当选。

2.03 关于选举闫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00,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8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67%。

表决结果：当选。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6,75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8%；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85,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2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5%；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75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5%；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8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5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5%；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9%。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6,73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3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13%；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18%；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75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8%；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85,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2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5%；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7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30%；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37%；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0,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13%；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18%；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6,73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6%；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37%；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22%；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18%；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6,69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3%；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87%；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78,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69%；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00%；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1%。

关联股东杨亮亮、庞继锋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50,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6,75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8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35%；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5%；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6,73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6%；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37%；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22%；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18%；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6,73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6%；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37%；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22%；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18%；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6,73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67%；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86%；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8%；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71%；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1%。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6,73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5%；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4%；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55%；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13%；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1%。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6,734,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02%；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37%；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6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51%；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18%；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凯、耿佳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5-027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738,577股减少至69,723,577股，注册资本由69,738,577元减少至69,723,577元。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申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8598208

电子邮箱：security@raysharp.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2）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放至预留；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鼓励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期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

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制定、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项作出决定；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